## 行 政 诉 状

谷福有,住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何村乡瑶北坡村八组,身份证号: 410325195211132517。电话号: 18937918409。

被告何村乡何村派出所所长宋红建于张净伟。

事实与理由: 因张小净家污水经常在我大门前流过,过春节我把他堵住堵的地方是我的大门前,张庆杰把我堵得东西扒开,我又把它堵住,张小净给张净伟打电话,张净伟和程相国回来后,张净伟不问原因不论分说就用拳头照我脸上打,左侧第一颗牙齿打掉右侧第二侧切牙打掉松动 4 颗,头皮列伤,经嵩县公安局签订轻伤二级,张小净经法院处理了,张净伟不承当牙是他打的,我叫派出所所长宋红建调出监控,宋红建不调出监控,宋红建自杀后派出所没人管我的事。

故:张净伟给宋红建多少钱财,宋红建不调监控,谷福有的左侧第一课牙齿打掉,右侧**切**牙打掉松动 4 颗,经嵩县公安局鉴定后又掉了两颗牙齿,还有两颗松动,打黑除恶对张净伟依法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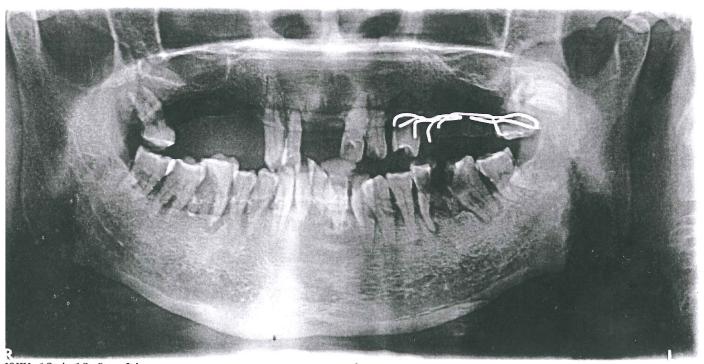
此致

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

县状人: 谷福有

2021年5月16日

人民医院 65岁 167 2018/02/19



'3KV 12mA 13.9s Lin

## 嵩县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

嵩公 (何) 鉴通字 (2018) 10064号

谷福有:
我局指派有关人员,对谷福有的伤情
鉴定意见是轻伤二级
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,如果你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,
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申请。
当县公安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